

南 阳 市 教 育 局

教基二〔2023〕269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教育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职教园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油田教育中心，市直各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市教育局在总结近年来学前教育发展评价工作的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对“南阳市学前教育保教质量评价方案（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加快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南阳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方案

南阳市教育局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南阳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我市各县市区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情况，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益普惠办园方向，坚持科学保教办园理念，立足于“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持续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评价推进各县市区加强学前教育投入、加快幼儿园建设、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促进建立以优质普及普惠为导向的学前教育评价工作机制、“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保教质量稳步提高，全市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原则

（一）坚持导向性原则，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保教质量

为评价导向。

（二）坚持科学性原则，实事求是进行客观评价。

（三）坚持全面性原则，促进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四、评价办法

市教育局对各县市区的评价，分别围绕强化普及普惠水平达标、政府保障、坚持规划先行、扩充普惠资源、提升保教质量、规范办学行为、落实条件保障等十项内容，实行千分制量化。具体评价内容、评价办法、分数如下：

（一）普及普惠水平达标（190分）

1.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3%以上（50 分）。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70 分）。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以上（70 分）。

（以上三项数据以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数据为准；每超过标准 1 个百分点，加 3 分，可累计加分，最多加 30 分；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3 分，可累计扣分，最多扣 30 分）

（二）强化政府保障（50分）

落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近三年内，政府出台有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文件（50 分）。（政府出台有 2 个及以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加 5 分，依据上报的文件评价）

（三）坚持规划先行（50分）

高质量编制县（区）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依据上报文件评价）

（四）扩充普惠性资源（140分）

1. 城区幼儿园数量达标。每个县市区城区至少举办 3 所标准化公办园（30 分）。（以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数据为准）

2. 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办好 2 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40 分）。（以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数据为准）

3. 按年初计划完成幼儿园建设项目，完成增加公办学位数（40 分）。（依据每年建设台账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4. 制定有县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并按照时间节点定期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30 分）。（普惠率未达标的县市区每年均需开展认定工作，未完成扣 15 分）

（五）提升保教质量（150分）

1. 学前教育质量持续提升。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30 分）；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5 所以上市级示范性幼儿园（30 分）。（县市区内有 2 所以上省级示范园的每增加 1 所加 3 分，可累计加分，最多加 10 分；县市区内有 6 所以上市级示范园的每增加 1 所加 2 分，可累计加分，最多加 10 分）

2. 积极参与幼儿园教师优质课竞赛及获奖情况（30 分）。（未参加市级竞赛的县市区不得分；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加 2 分，省级一等奖以上按获奖人数累计加分）

3. 积极参加市级组织的学前教育类活动及获奖情况（30 分）。（未参加市级组织活动的县市区不得分；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加 2 分）

4. 重视幼儿园保育保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从管理制度、健康检查、疾病预防、食品安全与营养膳食、健康教育等方面

做好幼儿园保育保健工作（30分）。（发生食品安全或疾病传染事故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六）规范办学行为（100分）

1.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科学保教，开展“小学化”专项治理，坚决克服幼儿园“小学化”倾向（30分）。（有严重“小学化”倾向且查实的，每起扣15分）

2. 积极稳妥消除幼儿园“大班额”，县域内各幼儿园班额符合国家规定，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30分）。（实地查看并对比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数据）

3. 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做到公平、公开、公示。要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招生信息，要公开招生条件、公示招生名单，自觉接受监督（20分）。（有不规范招生且查实的，每起扣10分）

4. 幼儿园名称符合国家规定，使用名称与审批名称相符（20分）。（有不规范名称且查实的，每起扣10分）

（七）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50分）

贯彻落实《南阳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健全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各部门职责，落实规划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五同步”的主体责任，产权及时移交当地政府，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低于50%的县区应将小区配套园办成公办园（40分）。公办率不达标县区，每年至少1所小区配套园转为公办园（10分）。

（八）完善幼儿园监管制度（50分）

落实幼儿园准入管理，民办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公办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20分）；

完善幼儿园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10分）；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分类完成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全面消除无证幼儿园（20分）。（有无证幼儿园投诉、举报，且查实的扣15分）

（九）强化条件保障（170分）

1. 经费落实到位（90分）。

学前教育阶段按在园幼儿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实现逐年只增不减（30分）；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落实到位（30分）；普惠性民办园奖补资金落实到位（30分）。

2. 教师队伍建设（60分）。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当年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20分）；幼儿园专任教师按照1:15比例达标（20分）；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全部持证上岗（20分）。

3. 改善办园条件（20分）。

加强对园舍条件改善、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等方面的投入，确保幼儿园园舍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设施设备配备等均符合国家、省要求。（以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数据为准）

（十）校园安全情况（50分）

未发生校园安全事故（含校车及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校舍安全、消防安全等；未发生安全事故，满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四、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纳入年终县市区目标考评，作为对各县市区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之一。